

[文件二] 海外 ETF 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

一、 海外ETF簡介及風險說明	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海外ETF）以追蹤指數表現為目標的投資產品，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股票、債券、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利率...等。海外ETF 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或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去達到接近於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爰買賣海外ETF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
二、 海外ETF投資時應注意之資訊	1. 買賣海外 ETF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海外 ETF 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海外 ETF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2. 買賣海外 ETF，其投資風險會因應追蹤指數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所買賣海外 ETF，係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追蹤指數表現，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現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外，亦要留意海外 ETF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3. 海外 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4. 海外 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海外 ETF 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5. 海外 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海外 ETF 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海外 ETF 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海外 ETF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海外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6. 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海外 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海外 ET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買賣槓桿反向型海外 ETF 的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槓桿反向型 海外 ETF 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反向型 海外 ETF 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另部分槓桿反向型海外 ETF 可能會因市場狀況（如發行機構視投資人需求、投資標的市場成熟度、市場出現極端波動等情況），而調整增加或減少槓桿倍數情形，可能致使投資人承擔更高的投資風險，投資人應慎選相關產品，並留意所持有海外 ETF 之公告、槓桿倍數、投資標的及風險揭露等資訊，避免因市場變化而面臨巨額損失。
三、 海外ETF投資風險預告	1. 市場風險：由於經濟變化，或出現了其他對市場有影響的事件，致使在一段時間裡本商品的價值上升或下降而影響投資損益。 2.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由於貨幣匯率的波動，委託人於投資之初若以新臺幣資金或其它非該商品計價之幣別資金投資者，須留意配息或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金或原幣別時將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3. 投資風險：委託人必須了解投資本商品之市場交易價格波動大，漲跌並無上限及下限，最大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 4.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成交或部分成交之情況，委託人應留意因流動性風險所衍生的價格風險和市場風險。 5. 信用風險：海外 ETF，複製策略採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將產生交易對手信用違約風險，若交易對手違約不支付應付報酬或價金，將對本商品績效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最大可能造成本商品價值歸零。 6. 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布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將限制買進或賣出特定證券的能力，而實際的成交價格將可能導致交易損失。 7. 稅賦風險：本行在所適用法律規定應予預扣的情況下，將依相關稅法規定，於付款時辦理扣繳。若日後因稅法變更，委託人之稅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之收益將可能不等同於買進時之預期。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委託人需為非美國籍之法人及自然人。委託人承諾於取得美國公民或居民身份後，應立即通知本行並贖回或出售已投資之海外 ETF 部位。 2.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請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